

調查意見：

一、雲林地區除地下水外，缺乏穩定水源，規劃興建湖山水庫基於公共利益確有其需要，且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已依法審議通過，程序尚屬完備。惟部分環保團體及社區民眾質疑環評部分內容及審議流程過於粗糙，亦非無理由，主管機關宜迅督促開發單位針對各項疑點妥予澄清或另為適法之補救，俾平爭議。

經查雲林縣現有人口數約七十四萬餘人，目前自來水需求量每日約二十四萬噸，水源全部來自地下水（包括自來水公司深井一七四口、淺井十三口）。另因農業及養殖用水部分亦設有水井大量抽水，估計目前地下水超抽量已達每年約二億噸，由於長期超抽地下水，雲林縣已成為台灣地區地層下陷面積最大之縣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最新檢測資料，該縣台西鄉最大累積下陷總量已達二一五公分，土庫鎮及元長鄉之年下陷速率亦高達九·五公分。由於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海水入侵、污染地下水質、土地鹽化等問題，嚴重影響國土保安，經濟部水利署（改制前為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規劃興建湖山水庫，預期湖山水庫完成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日可供水六十九·四萬噸，民生用水即可全由地表水源供應，地下水每日即可減抽二十四萬噸，故湖山水庫之規劃興建基於公共利益確有其需要。復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自八十二年十二月起分二階段辦理，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核程序尚屬完備。惟部分環保團體及社區民眾質疑其內容及審議流程過於粗糙，致抗爭仍頻，其陳訴要項計有：（一）環評報告係由經濟部轄下水

利規劃試驗所撰擬，其內容質量相較民間開發地區之環評報告過於簡陋粗略；（2）缺少直接影響水庫營運之溫度、雨量等基礎資料；（3）生態調查及影響預測過於簡陋，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阿里山事業區第六十一至七十三林班八色鳥族群分布調查」中，指出尚有藍腹鵲、朱鸕、竹鳥、深山竹雞、台灣紫嘯鶇、蓬萊草蜥、古氏草蜥、台灣滑蜥、龜殼花、錦蛇、斯文豪氏遊蛇、食蟹、白鼻心、莫氏樹蛙、貢德氏赤蛙和史丹吉氏小雨蛙等保育類動物，惟於湖山水庫環評中連同經公告列為保育類之八色鳥均未被提及，自亦未研擬相關對策。（4）就影響區內民意調查部分，僅就國小高年級學生攜回填寫問卷之方式辦理，缺乏社區精神及民眾參與；（5）七位環評委員於現勘時全未出席，開發範疇界定會議僅有二人出席，又審查過程中鮮有地形地質、生態環境及社會經濟方面之意見，而事實證明此部分亦係本評估報告最弱之部分。（6）未能同時與麥寮人工湖與雲林大湖計畫等併同湖山水庫之興建整體評估，評估結果易流於偏頗。（7）雲林地區地下水水量與河川水源充足尚無匱乏之虞，且離島工業區與中科虎尾基地、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擴大工業區等需水量過大（以民國一百年為例，雲林地區自來水日需求量僅三十萬噸，惟上開工業區日需水量高達七十四萬公噸），宜另研究以海水淡化、廢水回收利用及多使用環保省水措施經營，俾降低水源區影響面積。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開發單

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綜上，本案環評報告內容爭議既多，主管機關宜迅督促開發單位針對各項疑點妥予澄清或另為適法之補救，俾平爭議。

二、林業主管機關依法否准湖山水庫導水路工程先行施工案，程序尚無違失。惟林業主管機關宜在兼顧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執行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前提下，依法積極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作業。

查湖山水庫預定範圍計約四三五公頃，大部分位屬林務局阿里山事業區第七十一至七十三林班及原雲林縣政府管理之編號一八〇一號區外保安林，原劃定之保安林面積約三八七公頃，其中因本計畫之實施擬申請解除之保安林面積約三〇八・七九公頃。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經行政院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七〇九六號函核定實施後，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遲至九十一年八月間始將相關解除保安林申請書函送雲林縣政府轉送農委會林務局依「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依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前開委員會審議結論原則同意解除，惟申請解除範圍位於八色鳥棲息環境者，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完成八色鳥保護替代措施報告經農委會同意後再解除保安林。茲因經濟部水利署為期湖山水庫工程計畫能依預定期程進行工程，復於九十二年三月、四月及十一月三度函請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能予同意該水庫工程計畫中之導水路工程先行施工，惟林務局以森林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略以，保安林之解除，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土地所有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復因其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需依「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第六條之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爰未同意其先行施工，程序尚無違失。惟本案既經行政院列入國家重要經建計畫，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應儘速完成八色鳥保護替代措施報告送林業主管機關，農業委員會亦宜積極督促所屬在兼顧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執行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前提下，依法積極辦理保安林解除審議作業。

三、按八色鳥為全球珍稀保育類鳥種，行政院允宜於兼顧經濟開發、環境保育與地方輿情下，積極督促林業、水利主管機關及雲林縣政府重視八色鳥棲地搶救及保存復育措施，同時針對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問題，應與各界加強溝通謀求共識，避免各行其事，衍生對立、衝突與不安。

按八色鳥為保育類二級物種，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簡稱 IUCN）紅皮書中目前列為易危等級，其重要性等同黑面琵鷺，同時亦列為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二物種，受到國際貿易管制。近年來各界要求保育八色鳥之輿評資料已近六十則，總統府亦曾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發布新聞稿，關切八色鳥保育問題，此外，財團法人環境資訊協會復將八色鳥棲息地告急列為二〇〇三年台灣十大環境新聞之一，且為依野生動物保護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保育類動物，均足顯示八色鳥保育問題已普受重視。惟

查雲林地區有關八色鳥棲地搶救與保存復育問題爭議已久，迨自八十八年間湖本村村民反對陸砂開採，八十九年審定通過經濟部所提湖山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針對水庫範圍內八色鳥之調查資料與保護對策則隻字未提，且事後委託辦理提出之「湖山水庫八色鳥保護替代措施研究報告」內容爭議仍大，林務局九十一年初步完成之「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範圍亦遭雲林縣林內鄉等地方出面反對，復查湖山水庫範圍內尚有約四十公頃早期租地造林地違法栽植檳榔及柑橘類果樹及建有工寮等，近月來復將允許枕頭山地區陸砂開採，因此有關八色鳥棲地之搶救與保存復育措施恐將益形艱困，且對日後湖山水庫之淤積與水質均將造成不良影響。行政院允宜於兼顧經濟開發、環境保育與地方輿情下，積極督促林業、水利主管機關及雲林縣政府妥為處理八色鳥棲地搶救及保存復育措施，針對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問題，亦應與各界加強溝通謀求共識，避免各行其事，衍生對立、衝突與不安。